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家囝
　　鄭民崇
　　周曉慧

上列原告因民事事件，提起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補正狀及其繕本各1件（請於狀首註明114年度訴字第192號起訴補正狀），逾期未繳納、未補正或補正事項不合法，雖已繳納裁判費，仍應依法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□本件原告起訴提出行政異議狀，惟狀內所述均係針對原告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事項，請具狀表明本件是要提起民事訴訟或是要提起行政訴訟。

□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行政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同法第10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以上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□本件若是提起行政訴訟，應補正以下事項：

㈠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（1.若以匯票方式繳納者，受款人處請填載「臺

中高等行政法院」。2.以司法規費繳款單繳納者，可至銀行、便利商店或以ATM轉帳方式繳款，或至本院繳納。）

㈡原告起訴所提書狀未依規定正確記載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等，所載異議聲明亦有語意未明及未表明請求之法令依據，依前開規定，均應予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